关于2019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

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说明

离退休处：

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9】24号）精神。2019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将于7月底完成，现就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 1、参加调整的人员范围和调整时间：

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（不包括暂停发放人员）。

调整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 2、此次调整办法为：

 （1） 每人每月定额增加38元；
 （2） 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，每人每月按2018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2.8%增加；

 （3） 高龄津贴标准调整。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，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40元。高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（以档案中办理退休手续确定的时间为准）。

 特此说明。

 人事处

 2018年7月15日